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环临港不罚决〔2025〕5号

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8Y75HXC

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邢生凯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对你单位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案立案调查。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线索，2025年8月1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焚烧炉排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湿度于2025年7月1日9时至7月4日12时数据均为4.71%，连续恒值76小时，烟气湿度恒值期间无超标情况，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2025年8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5年8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违法事实和经过。

证据三：生态环境部推送线索截图，4.0平台焚烧炉排口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污染物因子浓度及烟气湿度，证明烟气湿度于2025年7月1日9时至7月4日12时数据均为4.71%，连续恒值76小时，烟气湿度恒值期间无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年沧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单位名录，证明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证据五：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标定记录，证明设备定期维护校准。

证据六：当事人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邢生凯及受委托人何洪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是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合法的被处罚主体的事实及配合行政调查的合法性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5日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黄环临港不罚告〔2025〕5号），你单位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0）“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以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